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市奉化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装卸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粮食装卸、运输服务采购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奉化柯运物流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柯叶明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宁波奉化柯运物流经营部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交通运输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